

阻止银行兑现信用证

在非洲棉花工业有限公司对ABN AMRO银行5 民事案2000之1185），高庭考虑是否应该授予原告买货方所申请的禁令来阻止被告银行去兑现、付款、把收益转账或无论以任何方式处理不可撤销信用证是被告银行在合约上有支付的义务。

原告买方与埃及供应商签订合约以供应各种纸张面纸产品。纸制品必须符合肯尼亚标准局的规格是合约的条款。货款是以不可撤销信用证的方式来支付，由被告银行开具。

在入口时，纸张面纸被肯尼亚标准局否决因为他们没有依照标准局的规格。原告于是拒收货品，而供应商也接受原告的退货。原告指示供应商不要收取信用证的货款收入以及通知被告银行不要承兑信用证。被告银行认为只要正确的文件被提呈，它在合约上是有义务要支付的。虽然在信用证里的其中一个条件是需要符合肯尼亚标准局的要求，但是信用证却没有鉴别出关于这个条件所需要被提呈的文件。原告随后把肯尼亚标准局的货品拒绝信转寄给被告，说明信用证里的条件没有被遵照。

在诉讼中，被告银行依赖根据信用证的法律原则，被告银行于契约上有支付的义务，就如在Hamzeh Malas & Sons 对British Imex工业公司(1958) 2 QB 127案所示，它被裁决

“一个确认的信用证构成银行和卖货方之间的契约，其中施以银行绝对的义务来支付，不管在两者之间可能会有货品是否相符于合同的争议。”

被告银行也依赖RD Harbottle (Mercantile) Ltd. 对National Westminster银行(1977) 2 所有 ER 862和Edward Owen工程公司对巴克莱银行国际公司案件，它指出，如果卖方那方面有欺诈，银行对卖方的义务才会无效。

在非洲棉花案，法庭声明卖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要符合肯尼亚标准局所要求的规格，是没有争议的。这个条件被包括在信用证以及这是被告银行和供应商两者都知道的条件，并没有被满足。

法庭认为拒绝禁令的申请会等于鼓励欺诈性的交易和不正当的得利。

再者，供应商暂时保留对被告银行提出诉讼的选择权；对于银行可能被要求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是由反对它的禁令所造成的，原告要向银行作出补偿承诺，法庭才会授以禁令。

虽然法庭承认它不应该阻止银行承兑信用证，因为那样会“制造混淆”和削弱银行的信心，它继续说在这个案子，它没有实际可供选择的办法，只有授予禁令。供应商接受取回货品的事实本身就是一个具体的因素。